

民族体育非遗文创作品展示实施方案

一、作品类别

(一) 文具类。如文房四宝、书签、笔记本、明信片、手账、信封、文件袋、笔筒、便签、文件夹、文具盒等。

(二) 旅游产品类。如地域特产、礼品盒、纪念品等。

(三) 生活用品类。如数码产品周边、行李牌、杯子、筷子、U 盘、钥匙扣、卡套、雨伞、扇子、充电宝、文化衫、红包、手机壳、纸巾筒、化妆品等。

(四) 玩具类。如儿童玩具、积木、拼图等。

(五) 家居用品类。如家具、香薰、摆设等。

(六) 饰品类。如项链、耳环、手镯、戒指等。

(七) 服饰穿搭类。如丝巾、胸徽、手挽袋等。

(八) 其他实用类。

二、作品范围

云南省有国家级传统体育类非遗项目 1 项，即昆明市石林县的彝族摔跤。省级传统体育类非遗项目 12 项，分别是：打陀螺、楚雄州元谋县的彝族摔跤、傣族传统武术、点苍派武术、高跷舞狮、沙式武术、团山民间传统武术、昭通清拳、苗族射弩、兴隆高竿舞狮、吹枪、嘟哒哒。

其余未列出的民族体育项目，由参赛者自由选题。

三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参赛作品必须符合国家主流文化精神以及法律法规规定。体现民族体育非遗文化的同时要突出落地性、可转化性、创新性和实用性，而不仅仅是生硬嫁接。

（二）形式、类别、工艺材料不限，应体现便捷、生态、环保、安全、节能的理念，符合产品技术质量和安全标准。

（三）鼓励系列化民族体育文创产品参赛。

（四）参赛作品为文创作品实体，需附所用材料、工艺、设计创意说明等文字说明，不超过 300 字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分为 3 个组别：大学组、中学组、小学组。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 3 个等级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参赛教师将作品寄送至玉溪师范学院张帆老师处。

（二）作品需包装完整，避免邮寄途中出现损坏等现象。

（三）作品无论获奖与否，均不退回。